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耀旺”）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于2021年5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拉卡拉为进一步与蓝色光标通过战略协同、相互赋能提升双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扩大双方目标客户的范围，满足目标客户全方位的需求，提升双方的市场地位和价值，拉卡拉将受让西藏耀旺所持有的公司1.44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西藏耀旺、拉卡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西藏耀旺	191,695,111	7.78	47,695,111	1.94
拉卡拉	-	-	144,000,000	5.84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拉卡拉持有公司 14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占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的 5.8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另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